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文化部
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部長 鄭麗君

目錄

壹、前言	1
貳、現階段重要施政成果	1
一、研擬文化法案及預算執行與編列	1
二、打造文化公共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4
三、活化文化資產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11
四、建構地方知識網絡，扎根在地文化	18
五、提振文化經濟，行銷臺灣價值	22
六、推動文化科技，拓展文化外交	35
參、106年施政重點	42
一、優化文化治理、推動成立專業法人中介組織	42
二、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及推動策略	44
三、推動地方知識，協力地方文化發展	46
四、整備創作環境，支持藝術發展	48
五、打造文化實驗室，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50
六、厚實文化內容，健全影視音、動漫產業環境	51
七、文化科技施政計畫	56
八、多元文化交流與合作	57
肆、結語	59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至感榮幸，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前來就本部業務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在此代表本部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事務的支持與期許，敬請不吝給予文化施政指教與鞭策，以下謹就本部「現階段重要施政成果」、「106年施政重點」進行簡要報告。

貳、現階段重要施政成果

一、研擬文化法案及預算執行與編列

(一) 研擬文化法案

文化權是一種基本人權，國家除了尊重創作自由，更應積極建構支持體系，讓臺灣成為一個不因身分、族群、區域、性別、社經地位、身心條件而有差異，並足以全面支援文化發展、藝術自由的國家。為保障國人均能透過文化藝術之自由、創作與表達，及平等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豐富整體社會之文化素養與生活內涵，並彰顯我國文化與價值內涵之多樣性與包容性，爰規劃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以確立國家文化

發展基本方針與原則，確保文化政策的穩定與持續，及文化公民權的實現。

為尊重語言多樣性、促進多元文化永續發展，並創造友善語言環境，本部業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科將辦理國內外相關法案、法令條文等資料蒐集及研析，及專家學者諮詢會、公聽會，俾提出「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為使未來文創中介組織運作模式具備專業、效能及彈性等優點，並得透過明確的監督機制以確保其公共事務任務遂行，本部業就法人名稱及定位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據此，刻正研擬「文創院設置條例」草案，未來將持續諮詢各界意見。

研擬「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目前正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諮詢，明確架構公視基金會組織、定位公廣集團頻道屬性、調整董事員額及選任門檻、提供具彈性之經費支援、界定公視基金會與華視間之關係、強化基金會內外部監督機制等，以建構更完善的公視體制，發揮公共媒

體最大的功能及效益。

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生效，本部已著手研擬相關子法之修訂。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12 月 9 日總統公布全文 44 條，刻正研擬相關子法包含施行細則等共 9 項子法，預計 105 年 12 月 9 日完成。

(二) 文化預算

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數 166.4 億元，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8.4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11.5 億元之 79.28%。

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194.5 億元（包括「基本運作需求及法律義務支出」110.9 億元，「公共建設計畫」78.1 億元，及「科技發展計畫」5.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28.1 億元，成長約 16.9%。另 106 年度預算案占中央政府歲出總額 0.97%，較 105 年度之 0.84%，明顯成長。

二、 打造文化公共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一) 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

行政院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發布「行政院文化會報設置要點」，並於 9 月 7 日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1 次會議，由行政院長林全擔任召集人並親自主持，彰顯政府對整體文化施政之重視；與會委員不僅包括外交部等 15 個相關部會首長，更邀請陳其南、林曼麗、林崇熙及魏德聖四位專家學者擔任民間委員，希望結合文化界人士、相關主管機關及工作，以凝聚文化政策的內涵。

會中除報告會報推動及執行方式外，為落實總統所提出之文化政策主張，以建構整體施政文化願景，將總統文化政見的 7 大目標重新架構歸納為 5 大政策主軸，以及 31 項具體施政項目，希望各部會據以推動相關計畫，並將強化相關部會橫向業務聯結、資源盤整及共同參與，俾發揮文化會報功能。

為擘劃未來文化政策方向，本部刻正規劃

撰擬文化白皮書，並同步籌備全國文化會議，期擴大文化政策之全民參與，並透過民間充分討論，形成文化共識，建立對應原則。

(二)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繼完成國小五、六年級電影及流行音樂輔助教材編製、官方網站建置及教師培訓工作坊，提供全國各國小推廣教學後，105 年持續推動電影、流行音樂進入國中教育體系，現已完成「推動電影藝術前進校園：認識電影輔助教材計畫」及「製作認識流行音樂輔助教材計畫」之國中一、二年級適用輔助教材製作，未來將持續盤點影像教育教學現況、辦理師資培訓活動，並於 8 月至 11 月辦理全國北中南東各區師資培訓活動。

為帶動國民閱讀，自 104 年起規劃每年與 2 縣市政府合作推出「全國巡迴書展」，105 年度規劃 7 月底至 8 月底間於桃園市及臺南市辦理，除展售萬種書籍外，並展出逾 50 位桃園市及臺南市作家手稿，舉辦 50 場藝文推廣活動。

補助民間辦理文學閱讀推廣活動，105 年至 9 月底共計補助 75 案，以厚實民間閱讀發展能量，營造良好藝文發展環境；辦理「齊東詩舍詩的復興」計畫，105 年截至 9 月底已舉行 59 場活動，2,442 人次參加；「詩·手跡」特展逾 3 萬 0,942 人次參觀。維運兒童線上閱讀園地「兒童文化館」，以活潑的動畫及遊戲誘發兒童閱讀興趣，平均每日約 4 萬人次瀏覽，並因應行動閱讀趨勢，於 105 年 7 月底完成全面改版；辦理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推介，105 年度計選出八大類 747 種讀物，供教師、家長及學童選購圖書參考。

另，協助實體書店發揮文化及知識平臺功能，成為社區推廣閱讀及創作發表之微型文化中心，105 年度補助實體書店維運發展計 31 案。

(三) 提升文化近用

整備文化設施：「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係帶動臺灣流行音樂整體產業鏈發展之重大指標工程。「北部

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主廳館工程於 104 年 1 月 12 日開工，南基地工程於 105 年 4 月 29 日開工，全案預定於 108 年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一標工程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完工，第二標工程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完工；軟體建置部分，賡續辦理如流行音樂資料庫建置及典藏、資深流行音樂人口述歷史影音紀錄、流行音樂產業扶植、流行音樂人才培育等配套計畫，以充實流行音樂中心內涵。截至 105 年 9 月，南北二座流行音樂中心軟硬體計畫均執行中，未來落成營運後，將朝整合流行音樂產業形成聚落，扮演臺灣流行音樂國際行銷之媒介。

場館之提升及營運：為輔導地方政府提升藝文展演空間之設備及品質，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推動各文化中心朝「劇場」型式營運，培育劇場專業人才，擴大藝文消費市場。105 年核定補助 15 個縣市，補助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3,510 萬元。為建立縣

市間相互觀摩與交流的平臺，已分別於 8、9 月間辦理 2 梯次人才培訓課程。

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推動團隊長期駐點合作機制，協助各地演藝場所建立自身特色及提升展演品質。105 年共媒合 31 個演藝團隊進駐 16 個縣市的演藝場所，補助金額計 1,510 萬元，促進團隊與在地場館連結，深耕在地觀眾。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為友善之無障礙空間，服務更多喜愛表演藝術觀眾，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於戲劇院整修期間，規劃無障礙環境改善方案，包括：增設輪椅席位數、增設無障礙電梯、增設自動感應門、提供主辦節目視聽障者預約輔助器或口述影像等服務項目，俾符合社會各界對於藝文場館文化平權之期待。

落實多元文化平權：為促進原住民文化的發展及協助保存傳統文化，自 103 年 5 月起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召開業務合作平臺會議，本年度業於 7 月召開第 5 次會議就共同推

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文面文手」傳統保存與長照療護、原住民族產業扶植及原住民族影音人才培育等議題達成共識。又，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文化部一百零五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各界結合原住民或關心原住民之青年，共同參與都市與原鄉地區原住民文化之傳承與發揚。本年度計補助 34 案，並聘請 15 位專家學者進行諮詢輔導與深度的陪伴，捲動更多青年參與原住民文化的保存工作。另截至 105 年 9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原住民族計 254 案。

為發揚客家文化，截至 105 年 9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客家民族計 117 案，包括補助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太平頭汴坑社區工藝產業發展計畫」、榮興客家採茶劇團等，另補助地方政府修復客家文化資產，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呂宅著存堂」修復工程、新竹縣政府辦理「新埔林氏家廟」修復工程等。

為推廣新住民文化，截至 105 年 9 月底，

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新住民計 23 案，包括補助財團法人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來自蓮花媽媽的故事』新住民家鄉繪本創作計畫」、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東協藝文村社區巡迴宣導活動計畫」等。

持續促進婦女、身心障礙者及新移民等弱勢族群之文化平權，在公共電視節目製作方面，105 年 1 至 6 月製播多元族群優質節目，包含銀髮族節目、性別平權節目、原住民節目、身心障礙族群節目、兒少節目，於公視各台共計播出 2,396 小時(銀髮族節目 37 小時、性別平權節目 345 小時、原住民節目 387 小時、身心障礙族群節目 343 小時、兒少節目 1,284 小時)。另，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平等參與文化活動之權利，規劃適合兒童及少年參與之文化活動及推動文化服務措施，包括提供門票優惠措施、本部附屬館所設有專屬兒童活動空間、辦理兒少藝文體驗課程等。

閱讀推廣方面，依「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

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至 105 年 9 月已核定文化平權類活動 39 案、人文思想類活動 20 案；推動「無障礙閱讀推廣計畫—文學劇場巡演」計畫，本年度改編作家黃春明作品為無障礙舞台劇《魚·貓》，9 月於臺北、宜蘭及臺中等地巡演 5 場次。推動「國民記憶庫」計畫，以說故事的方式蒐錄臺灣人民與土地的生命故事，打造弱勢者亦可近用的全民生活文化行動，鼓勵公眾書寫屬於自己的鄉土故事。本網站所蒐錄的故事，截至 105 年 9 月已累計蒐錄故事逾 1 萬 1,700 則，瀏覽量累計逾 670 萬人次。

補助辦理「博物館創齡行動深根計畫」，回應高齡化社會之需求，降低年長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並將博物館打造為高齡者社會參與的重要潛力場域，藉由建立共識、專業培訓、國際合作、研發及行動聯盟等方式，促進觀念擴散、發揮資源使用效益。

三、活化文化資產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一)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

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方面，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下：

有形文化資產：指定國定古蹟 93 處、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 782 處、登錄歷史建築 1,321 處，文化景觀 61 處，重要聚落 1 處，聚落 12 處。指定國定遺址 8 處、直轄市定、縣（市）定遺址 38 處。古物指定國寶 285 案 804 件、重要古物 881 案 8,885 件及登錄一般古物 436 案 7,677 件。

無形文化資產：登錄重要傳統藝術 27 項 33 案，直轄市及縣市傳統藝術登錄 202 項 256 案，登錄重要民俗 17 項，直轄市及縣市民俗登錄 138 項；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8 項 12 案、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43 項 115 案。

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輔導方面：依據新修正文資法擬訂「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及「古物保存修護原則」等規範，推動我國首次「全

國文物普查計畫」，以建立「普查文物、列冊追蹤古物、指定古物」等古物文化資產三階段之全面保護機制，並輔助公(私)有古物保管機關(構)辦理古物保存修護、改善展藏保存環境及消防、保全等設備。

推動傳統藝術、民俗納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另為表彰對人間國寶之尊崇，擬訂重要傳統藝術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健檢與照護機制，並專案輔導 20 案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推動傳統藝術之傳習、推廣、記錄等維護工作。

臺北市市定古蹟「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原交通部公路總局辦公室)，現由本部依 1937 年樣貌進行修復硬體工程，未來空間規劃亦將原有之歷史意義納入整體設計，讓其歷史得以繼續傳承，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

有關文化資產因風災受損，本部業成立緊急風災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從優從速協助受災縣市搶救文化資產。尼伯特颱風造成臺東地區

部分文化資產受損，本部核定補助臺東縣政府 105-106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計 2,740 萬元整，辦理「製糖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105 年 8 月核定補助 90 萬元，辦理「臺東縣歷史建築『專賣局出張所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05 年 10 月 6 日核定補助 304 萬 9,582 元，辦理「臺東縣歷史建築『專賣局出張所宿舍』尼伯特風災緊急搶修工程」及核定補助 390 萬元，辦理「臺東縣歷史建築『市長公館』及『臺東市長官舍建築群』尼伯特風災緊急搶修工程」。

莫蘭蒂颱風於 105 年 9 月 14 日重創高雄、屏東及離島金門等地。截至 9 月 24 日，經統計共計 122 處受損，含臺南市 2 處直轄市定古蹟及 1 處歷史建築；高雄市 3 處國定古蹟、2 處直轄市定古蹟、1 處歷史建築及 2 處文化景觀；屏東縣 1 處國定古蹟、3 處縣定古蹟、2 處歷史建築及 1 處聚落；澎湖縣 1 處重要聚落；金門縣 5 處國定古蹟、35 處縣定古蹟、62 處歷史建

築及 1 處聚落受災。除臺南市及澎湖縣表示因損害程度不大，可自行辦理修繕工程或納入執行中之修復規劃設計外，本部已函請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儘速提報緊急或搶救修復計畫。

又，梅姬颱風於 105 年 9 月 27、28 日重創全臺，截至 9 月 28 日止，初步清查有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 8 處國定古蹟、6 處直轄市及縣定古蹟、9 處歷史建築共 23 處文化資產遭颱風損壞較為嚴重，初估修復經費約需 1 億元。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中央研究院受本部委託執行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研究，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截至 104 年年底共 81 處，其中已經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者共計 15 處，並針對 4 處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者辦理列冊追蹤，且繼續進行敏感區海域調查。

與國際文資保存機構合作方面：105 年 4 月邀請賽亞克 (CyArk) 基金會人員來臺進行鹿港龍山寺數位記錄工作，CyArk 與 ICOMOS 將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列入「CyArk500 挑戰計畫」之一。

(二) 再造歷史現場

「再造歷史現場」作為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包含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治理，及無形文化資產的再生。第一階段已核定金門縣「瓊林蔡氏千年聚落風華再現」、雲林縣「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歷史聚落保存再現計畫」、基隆市「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高雄市「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及「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等 10 個縣市政府 11 案計畫，目前正針對其他縣市所提計畫，正進行第二階段提案審查。未來輔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過程中，將緊密結合當地歷史脈絡與區域發展紋理，於生活中再現歷史價值與文化意義。同時進行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

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並結合科技與文化資產，擴大文化資產的應用場域，建構具深度的加值內容，透過研擬推動國家救援與公共化計畫、創業培力計畫等，作為人民建立深刻文化內涵及思維之基礎。

(三) 文化資產人才培育

持續推動文化資產學院：結合全國大專院校合作創設虛擬式「文化資產學院」，針對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行政人員及一般民眾，透過行政平臺統整三群組(產學、教學、研發群組)開設五學程(文資核心學程、推廣研習課程、專業技術學程、職能培訓工作坊、文資講座)，以長期系統性整合人才培育工作，建立國家級文化資產培訓基地。第一期計畫，業補助 23 校合作辦理 32 件培育方案，總計開設 98 班學分課程、招生 2,108 人次，並於本年 6 月 7 日至 26 日完成文資學院第一期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展，並與 18 校簽訂文資學院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朝向合作聯盟關係發展。第二期計畫，業

補助行政平台 1 案、研發群組 17 案、補助教學及產學群組 28 案，共計 46 案。

培育文化保存人才：以前瞻思維創設文資學院研發群組，不僅聚焦文保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更著重歷史文化脈絡的論述，吸引學術界與產業界的興趣與投入，提升文保研發能量，進而培育未來再造歷史現場人力資本的智識基礎。105 年共計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 17 項研發專案。

建立參與平臺、建置標準程序：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推動文保研發工作，以及提供文物保護交流平台，推動與大專院校簽訂與落實文保學術備忘錄，落實跨部會、跨專業及跨縣市合作，籌辦攝影文物及圖書文獻等相關保存修復人才培育課程，共同推動文保專業人才培訓、產業傳承及永續的推廣應用。

四、建構地方知識網絡，扎根在地文化

(一)推動地方知識與學校教育結合：

輔導縣市政府鼓勵社區組織與國民中小

學、大專院校及社區大學之課程或社區服務，將地方文史資料、社區繪本或文化深度旅遊等知識內容融合教育學習，走入社區、文化空間及博物館等，全面以地方知識為核心，形塑無牆且生活化之社區學習場域。

博物館系統化整合：委託所屬博物館辦理示範計畫，由本部所屬博物館運用自身資源與專業經驗，依主題類型提出對中小型館舍之輔導機制，以增進在地文化之能見度和運用性。現有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 6 個機關提案，相關主題包括原民文化、臺灣文學家、常民歷史及漆器工藝等，合作館舍約計 12 所，其他合作單位尚有地方文史單位、部落、廟宇、教會等。

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輔導各縣市政府發展運籌機制 21 案，建構地方知識學發展的樞紐，同時輔導博物館與地方

文化館提升計畫 46 案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49 案協助館所充實專業能量，發揚在地文化特色。

(二)鼓勵青年留鄉與回鄉，扎根在地文化：

核定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計 42 案，並聘請 14 位在地業師深度陪伴，以鼓勵青年深根在地文化及展現創意，實踐公民行動力，本年年已推動主題活動、課程、工作坊、藝文講座等 106 場計有 2,770 人次參與，並由在地業師辦理訪視 88 場，提升在地實作效益；為促進社群互助交流，9 月底辦理 4 場青年交流見學系列活動。另有關「一百零五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競賽，於 8 月底公告及辦理分區說明會，宣傳活動共計 8 場次。

於 8 月份公告「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9 月辦理北中南 3 場計畫說明會，業於 9 月 30 日完成計畫收件。本計畫期許鼓勵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透過活化社區組織經營、善用數位資訊科技及連結跨域資源，擴大應用在地知識，營造社區共學

體驗環境，並積極面對當前社區(會)問題，提供創新服務改善策略，堅壯社區組織自主永續經營。

(三)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

105 年 4 月及 7 月分別召開「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審查會議，共計核定 352 案，分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造及村落相關計畫，擴大引動及深化在地，引領居民關心公共事務，參與藝文活動，從事社區影像紀錄、地方文史調查、社區刊物出版、傳統藝術傳承、在地生態保育等，以培養社區意識永續經營，達到社區深耕文化及凝聚共識之目標。

為強化運用網站累積之社區人文地產景等資料，辦理臺灣社區通網站推廣及維運，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完成改版，新增製作在地知識主題專輯製作及改善網站搜尋功能。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6,278 個民間團體會員(含社區協會)，中文網頁瀏覽量達 4,268 萬 4,564 人次，英文版計 151 萬 6,404 人次，為目前國內最大型之社

區數位社群平臺。

五、 提振文化經濟，行銷臺灣價值

(一) 扶植文創產業

為鼓勵人才投入文創產業，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提供文創業者創業第一桶金 50 萬元，105 年共補助 60 家新成立文創事業，總補助金額 3,000 萬元；辦理文創產業補助計畫，分研發生產與行銷、市場拓展、一源多用與跨界創新 4 組，105 年計核定補助 45 案。透過多元資金挹注政策，活絡文創產業之資金活水，提供文創業者所需資金。截至 105 年 9 月底，文創產業優惠貸款計審核通過 24 案，獲銀行核貸金額約 1.77 億元；共同投資機制審核通過計 10 案(一期投資 4 案，二期投資 6 案)，核定投資金額 2.6 億元。

產業輔導及媒合部分，截至 9 月底，提供文創業者財務、法律、稅務、行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經營管理之專業諮詢計 378 件，主動關懷文創業者並進行臨廠專業諮詢輔導至少

288 家，辦理駐診、工作坊、說明會及參訪行程等活動計 33 場次；針對有投資或融資需求者辦理 9 場次說明會、10 場次財務工作坊、諮詢服務 170 件、3 場次投資媒合會，並推動「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總計成功媒合 537 件，媒合成功率約 50%。

就產業群聚面，105 年通過 21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創產業發展計畫，及核定補助 16 個文創聚落計畫。同時為提升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產業群聚效應，以華山、臺中、花蓮、嘉義及臺南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地，串連區域產業，截至 9 月底，五大園區共計辦理 5,733 場活動，吸引 482 萬參訪人次。

在產業拓銷方面，「2016 臺灣文博會」計有 20 個國家或地區、697 家國內外業者參展，觀展之買家及民眾達 22 萬 7,104 人次，更首度加入英國、丹麥、日本等策展團隊打造「品東風」年度主題展，以國際視野詮釋文化生活；此外，實踐「城市即展場，展場即生活」之概念，集

結本部全臺所屬館所和展區周邊店家共 250 家參與，藉由體驗行銷深化臺灣價值。

海外參展部分，規劃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徵集優質文創品牌參與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紐約國際禮品展、東京國際禮品展、曼谷禮品展暨家飾展及上海國際品牌授權展等展會。核定補助 60 案之個別文創業者參與包括香港國際授權展、日本授權展、巴黎 M&O 傢俱家飾展、米蘭 Salone Satellite 國際傢俱展、巴黎時裝週、美國 SXSW 西南偏南音樂藝術節等展會。

（二）振興出版產業

台北國際書展為每年臺灣出版界最盛大的活動，為了透過書展帶動全民閱讀，創造更多的可能性，106 年將藉由「降低展位費用」、「延長開展時間」、「改造展場空間」、「延伸閱讀場域」、「強化出版專業」等五大改革，再造書展新風貌。

鑑於長期以來國內公部門圖書採購屢見低

價搶標，影響出版產業之合理利潤及發展，本部已於 105 年 6 月底召開「公部門中文圖書採購改善方案」跨部會會議，邀請出版公協會、公立圖書館代表、教育部、工程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改善公部門圖書採購具體事項，並依會議決議事項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草案，9 月 5 日獲行政院函復支持，並請本部分行相關機關參辦，業於 9 月 12 日函頒各機關學校，作為辦理中文圖書採購之依據。

為提高跨界合作與多元應用，並促增以多元媒體型態，擴大文學作品的價值與閱讀人口，補助製播文學電視節目及表演戲劇作品，105 年度計補助 11 案；另推出「閱讀時光 II—文學改編戲劇」，將 4 部文學文本改編為影像作品，預計 106 年 3 月底完成。又，為促進出版產業轉型升級，鼓勵業者數位化並推廣數位閱讀；105 年補助數位出版品及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計 16 件，補助金額 662.3 萬元，帶動相對

投資額約 3,869.3 萬元，期能提升電子書質量與數位出版平臺品質。

補助國內業者出版及推廣行銷我國優良漫畫，以及辦理相關展覽活動。本年新增補助「數位漫畫平台」類別，對象為我國原創漫畫為主之網站及 APP 加值服務平臺，以因應最新創作趨勢、促進產業多元發展，迄今核定補助出版發行類 4 件，推廣行銷類 4 件。持續辦理漫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並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直接規劃產業師資授課，於 105 年 5 月至 10 月在北、中、南同步開課，共招收 150 名學員，預計於 11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

為協助業者順利推動國際版權市場，訂定「文化部翻譯出版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外國出版社或外國譯者授權費及翻譯費。本年度更由文學作品補助，擴大至非文學、童書繪本及漫畫等出版品，迄今核定補助計 15 件。此外，建置國際版權資訊平臺，培訓版權人才，協助出版業拓展國際市場，其中「Books From Taiwan」

試譯本網站，於 104 年 2 月開站至今，已上傳 105 種文學、非文學及繪本作品、20 篇專文及相關翻譯資訊，截至目前累積 8 萬 3,468 人次瀏覽量，發行 4 期試譯本半年刊，成功推介海外版權交易總計 21 國，總成交數計 37 筆。

此外，規劃輔導業者參加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義大利波隆納兒童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等出版產業相關國際書展活動，並補助出版業者團體組團前往中國大陸、港澳等華文地區參加書展活動，拓展華文市場，行銷臺灣優質出版與文化價值。

迄今，協助業者參加北京圖書訂貨會、香港書展、上海書展等，於參展上海書展及上海國際童書展之同時，提供金鼎獎及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推介的作品贈送上海、崑山、廣東東莞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同時邀請知名且具潛力作家蒞校演講，使臺商子弟能連結臺灣的教育、文化及價值觀。

(三) 提升影視音產業

影視及流行音樂是國家文化的體現，也是國家重要戰略產業，本部將重新定位輔導政策，未來將從多元資金、中介組織設立、拓展通路、連結公廣集團培育人才等面向加強提振，以兼顧文化的基本面與產業的市場競爭力。在多元資金方面，未來將採獎補助與投融資雙軌制，以符合影視音文化產業的多元需求。

電影產業：本年度截至 9 月底，國片放映量總計 42 部。為促進國內電影產業發展，持續輔導拍攝多元題材內容及類型國片，計有 8 部影片企劃案獲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總補助金額 9,500 萬元，並持續辦理電影短片輔導金計畫，鼓勵電影新銳人才攝製電影規格之短片。

補助「2016 金馬影展活動」，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4 日至 24 日辦理金馬國際影展、11 月 26 日舉辦第 53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

為提升我國電影國際能見度，本年續於德國柏林、法國坎城、韓國釜山、美國、香港等

電影市場展設置「臺灣電影館」專區，並舉辦「臺灣之夜」酒會為臺灣參展影片造勢。截至9月底，共輔導321部次國片、113家發行商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43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計獲10個獎項，如《禁止下錨》獲柏林影展奧迪最佳短片獎、《審判》獲法國尼斯影展最佳男主角獎、《再見瓦城》獲威尼斯日「歐洲和地中海影評人聯合會」最佳影片獎。另，本年度「臺灣電影工具箱」規劃臺灣武俠經典、臺灣電影中的女神、臺灣電影大師精選、臺灣紀錄片精選等4個年度主題計22部臺灣影片推薦片單，於105年7月1日起接受海外單位申請非營利放映及推廣運用。

針對電影產業發展需求，除續辦「國際提案一對一工作坊」，更首度辦理國際電影特效應用大師講座以及「新媒體與電影行銷應用」課程，以培育國際產製合作、特效及新媒體應用等人才。此外，推動紀錄片國際行銷計畫於8月26日舉辦「DOC+紀錄片國際工作坊」，為期3天，

共徵選 8 組製作團隊，舉辦 3 場講座、4 場影片放映座談，讓國內創作者與受邀之國際專業紀錄片人士進行創作培訓及交流，分享紀錄片製作到發行各環節專業知識，引入國際視野。

電視產業：配合行政院實施「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自 104 年開辦「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鼓勵業者產製原創行動影音節目，並開發新興行銷與商業模式；104 年共補助 9 件，補助總金額為 2,678 萬元。本年要求獲補助節目應於本國影音平臺首播，以豐富國內新媒體影音內容，截至目前，補助戲劇類 6 件、非戲劇類 5 件，補助金額計 7,980 萬元。

105 年辦理「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以鼓勵電視業者製作多元類型高畫質節目，共計補助旗艦型連續劇、連續劇、電視電影、非動畫之兒少節目 15 件，總補助金額達 1 億 8,415 萬元。

第 51 屆廣播金鐘獎及電視金鐘獎頒獎典

禮已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 日、8 日舉行，頒獎典禮採用「虛擬實境(VR)」及「VR-360 度全景影像」等新媒體技術製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突破國內典禮直播規格，提供觀眾更佳收視體驗。同時，規劃辦理「2016 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創投媒合會」，並設置「協拍服務區」向國際影視業者行銷我國拍攝景點。

為因應數位匯流與新媒體科技發展，持續辦理「電視節目行銷人才培訓」、「電視音效後製專業人才培訓」、「國際電視視效及音效製作趨勢發展高階人才培訓」等課程，師資涵蓋美國、英國、日本、韓國、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國際知名人士。另持續培養基礎人才，輔導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及產學合作交流，強化產業人才專業知識與技能，補助類別包括「編劇類」、「演員/幕後專業人才類」、「產學合作培訓類」及「電視從業人員海外研習類」課程，105 年共補助 6 項課程，於課程中融入新媒體應用、電子商務模式、版權行銷等面向，並要求培訓單

位洽邀國際師資來台分享經驗，提升產業基層人才創新思維與國際視野。

流行音樂產業：持續辦理「大專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以推動流行音樂人才培育常規化，自 104 年迄今核定補助申請案共 9 件。另為縮短學訓用落差，針對流行音樂產業技術性人才，建立職能基準及發展職能課程，以利業界及學校參考運用，104 年已完成「演唱會執行製作」及「演藝執行經紀」，105 年預計完成登錄於職能發展應用平臺(iCAP)，刻正執行辦理「演唱會助理導播」、「音樂(唱片)製作人」等 2 項職能基準及課程研發建置工作。

為強化流行音樂展演人才養成，104 至 105 年 9 月已完成開設流行音樂現場演出「燈光設計」、「音響技術」及「多媒體系統應用大師」等 3 類國際大師班工作坊，共舉辦 4 場次專業課程，邀請日本、美國、新加坡等國際級大師來臺，與國內音樂產業專業人士進行專業交流，

每場次授課時數各達 18 小時，總計業界參與人數達 166 人；另將陸續開設「音響系統調校」、「演唱會音響設計」、「音樂節音響」及「演唱會燈光設計」等 4 項工作坊。

為鼓勵優秀硬地樂團錄製音樂專輯，以促進流行音樂多元類型音樂發展，厚植流行音樂創製潛能，賡續辦理「硬地樂團音樂專輯錄製補助案」，105 年計補助 40 組樂團，並辦理「臺灣樂團潮」活動，除提供獲補助專輯錄製之樂團表演舞臺外，希望能將各樂團致力於創作的信念及經驗深入校園，啟發學生對硬地音樂創作之興趣，促進硬地音樂向下紮根。

為增進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動能，豐富流行音樂文化創作力，本年辦理流行音樂企製發行補助計畫，以鼓勵業者提升音樂錄製品質，強化臺灣在音樂企製與錄製之核心競爭力。另為協助國內流行音樂產業建構具國際化之媒合、展演及行銷平台，本年賡續辦理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商業性展覽之金曲國際音樂節，該

系列活動業於 6 月 22 日至 24 日辦理完竣，包括「國際論壇」、「商展交易中心」、「投售簡報會議(Pitching)」、「快速媒合會」、「展示活動」、「金曲售票演唱會」等，並開放國內外音樂產業相關專業人士參與，以促成產業間交流與洽商，計有國外買家 50 家 69 人、國內買家 291 家 700 人，國內外廠商共計 341 家 869 人參展，確認媒合場次為 396 場，成交值達 5.2 億元。

輔助流行音樂業者參與國際唱片展及音樂節活動，105 年迄今已成功推薦 13 組藝人分別參加 2016 年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英國 Glastonbury 音樂節及日本地區音樂節演出。另鼓勵硬地音樂業者提出多元行銷企畫、具海外行銷效益或跨國合作之專案，105 年迄今計輔助 12 案，協助歌手或樂團赴美、加、日、韓、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中國大陸等地參與當地音樂節演出或進行巡演，其中計有 5 案為跨國合作，分別為與日本、香港及美國進行音樂製作、MV 拍攝

及合作演出。

六、推動文化科技，拓展文化外交

(一) 文化科技

產製文化創作方面，「建構智慧型博物館：漫遊在史前和現代的交界雲端整合計畫」，完成 42 件 3D 數化文物標本，辦理 3D 科技於考古文物與保存維護應用學術工作坊 1 場次，共發表 4 篇文章，與會人員約 70 人。「推動科技與工藝創意產業結合旗艦計畫」，辦理工藝與創客媒合講座 2 場，共計 81 人次；媒合研創工作營 1 場 4 日，共計 38 人參與；徵選媒合提案錄取 13 案。另，本年度「文化資產科技調查與空間資訊應用計畫」已完成國定古蹟台南孔廟、台南赤嵌樓、金門瓊林聚落之三維雷射掃描現場作業。

加值運用方面，執行「公立美術館典藏美術類文化創意資源流通計畫」，建立公立美術館典藏美術類文化創意資源流通平臺，其數位檔案有 8 種規格可供申請者依需求不同使用，

讓藝術品藉由科技發揮最大的功效。

辦理「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建置國內藝文資源雲端服務 iCulture 網站，整合跨單位系統之文化設施、藝文活動、文化景點及街頭藝人等資訊，截至目前業介接 123 個網站，累計提供藝文活動約 29 萬 4,000 筆、文化設施約 1 萬 9,000 筆資料等藝文相關資料；建置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開放資料集已達 276 項，其使用介接次數約 234 萬次，介接筆數逾 14 億筆；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及文化部典藏網，累計資料達 65 萬筆，開放瀏覽逾 43 萬筆、文物瀏覽達 170 萬人次。

授權取得方面，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創產值躍升計畫」，彙整歷史博物館數位典藏資料以開發數位文創加值網，並透過該網站之建置進而擴大文化內容之利用與推廣，並且統合線上與人工審核之授權程序建立標準化授權流程。

近用體驗方面，補助國家電影中心辦理「臺

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修復經典臺灣影片，推廣國內應用及國際參展。104 年度修復影片「尼羅河女兒」入選 2016 柏林影展經典單元；8 月至 10 月辦理「台語片 60 週年」活動，規劃文物展並選映如「王哥柳哥遊台灣」等多部數位修復台語片；另持續進行「山中傳奇」等影片修復及高階數位掃描工作。

科技藝術方面，為促成科技與表演藝術之跨界結合，推廣多元藝術發展，辦理「2016 臺灣科技藝術節」，於 8、9 月在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辦理計 6 檔 15 場演出；「補助科技與表演藝術結合創作計畫」，補助 6 個團隊，預計 9 月後陸續演出；推動「新媒體與表演藝術跨域輔導計畫」，辦理 2 場人才培訓工作坊及 3 場跨界座談、媒合輔導 17 案協助表演團體跨域創作及演出。

另推動「戲曲舞台·科技共融計畫」，建置演員身段培訓自動化教學系統，以崑劇《牡丹亭·驚夢、拾畫、叫畫》為製作內容，身段動

態擷取 38 分鐘、臉部擷取 36 分鐘。教學系統包含 3D 動態示範、經典畫面對照、老師說戲、基本功教學等功能，累計舉辦 6 場校園推廣講座、3 場系統展示，觸及 2,553 名師生。

(二) 拓展文化外交

國際合作在地化：推動南向合作計畫，邀請東協 10 國重要文化機構、組織代表及重要人士來臺交流，召開第一屆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提交政策建議書，啟動策劃柬埔寨「紅色高棉音樂劇」來臺首演等計畫。

與法國在臺協會合辦「2016 臺法文化科技工作坊」，選送優秀青創團隊 aniComic 公司赴法國亞維儂見習；辦理「臺法文化工作坊—文化政策研討會」，並在參與者中甄選 3 名優秀學員，安排於 106 年 6 月前赴法國藝術節及藝文館所實習，藉此培養未來臺灣演藝場所經營之藝文管理新秀。

執行跨國跨領域合創專案，105 年計補助 11 個藝文團隊，以協助其與國際接軌、引進國

際資源，合製具多元性、跨域性、前瞻性之創作企畫。

輔導青年文化園丁隊深入國際藝文社群，遴選 49 位臺灣青年擔任首批文化交流先鋒，從 7 月中旬起，前往菲律賓、緬甸、馬來西亞、柬埔寨等社區駐點，透過多元藝術形式和社區居民互動，以深化臺灣和當地社會的相互理解與人際紐帶關係，並將跨文化碰撞的經驗帶回，肥沃臺灣多元文化苗圃。

在地文化國際化：持續於美國華府、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西班牙、德國、英國、馬來西亞、日本、俄羅斯及香港等 12 個海外文化據點推動文化交流，迄今計辦理文化交流活動 139 項、508 場次。

整合本部與外交部資源，延續推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培植全球推廣臺灣文化之輻輳點，藉以增進文化外交整體戰力。本年度依整體性及前瞻性評議標準，計核定與全球 28 個國家共 40 所國際主流藝文機構、組織合辦計畫；105

年截至 9 月較顯著活動者包括：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於 6 月辦理「品竹彈絲樂臺灣」，時值蔡總統訪巴並邀請巴國總統卡提斯欣賞我采風樂坊演出，開創及見證兩國文化交流場域，活動計吸引 1,050 人參與。另，加拿大卑詩大學於 5 月至 6 月間假溫哥華國際電影中心，辦理「溫哥華臺灣電影節」系列活動，放映《我們的那時此刻》等 6 部優質電影作品，全案總計參與人次達 2,019 人，獲 37 篇次媒體報導，較以往更具規模。

辦理新南向政策「翡翠計畫」，105 年計補助 21 個團隊 23 項交流計畫，邀請 80 位東南亞人士來台交流，活動內容涵蓋文學、藝術、流行音樂等，截至目前已辦理 2 次展覽、2 場音樂會、10 場工作坊、發表 1 篇專文，參與人數逾 2,400 人。另研訂及公告新創交流計畫「珊瑚計畫」、「琉璃計畫」以進一步促進民間藝文團體與中南美洲地區、南亞地區國家藝文交流。

為培植臺灣藝術人才，拓展文化外交，「選

送文化相關文化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補助超過 27 位臺灣藝術家至歐美、東南亞、東北亞等超過 15 個國外駐村機構進行駐村與文化交流，交流層面涵蓋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人文與歷史。同時，為鼓勵國內團隊參加國際性藝文活動或其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並與國際文化網絡接軌，105 年已補助 121 案赴美國、法國、英國、德國等地辦理藝文展演。又以徵選飛人集社、頑劇場、動見体劇團以及丞舞製作團隊參加第 51 屆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徵選偶偶劇團、台南人劇團、水影舞集、許程歲製作舞團、滯留島舞蹈劇場及剗韻坊等 6 團隊於 105 年 8 月參加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演出，受到國內外媒體注目並獲廣大迴響。

持續輔導業者組團參加國際重要影視市場展，並鼓勵藝人及劇組前往行銷宣傳，截至 9 月共輔導電視業者組團參加邁阿密、香港、坎城、上海、越南及北京等 6 場國際影視展，拓展國際通路，進行節目版權交易。持續辦理電

視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累積我國電視節目之海外收視群眾，拓展海外市場及文化影響力、帶動產業發展。

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透過補助國內相關藝文團體及個人，赴大陸地區參與賽會、展覽、觀摩、巡演或產業合作交流。辦理「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105年截至9月已補助7個演藝團隊，以深具口碑之經典作品與市場接觸；輔導臺灣電視劇製作產業聯合總會參加深圳國際電視劇節目交易會及兩岸文化研討會等。另，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辦理香港臺灣式言談4場講座、澳門臺灣週5項計畫及14場活動。

參、106年施政重點

一、優化文化治理、推動成立專業法人中介組織

持續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整合文化資源，促進文化發展。未來除了正式會議外，另於會

報下設「多元文化與文化多樣性組」、「文化體驗教育組」、「國際與兩岸交流組」、「文化保存與社區營造組」及「內容產業振興組」等5個專案小組處理特定議題，參採公民論壇意見形成政策議題，並將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與地方政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參與討論研議，以促進民間參與文化事務。

規劃召開全國文化會議，並將文化白皮書及文化基本法草案納入討論議題，藉由廣納各界意見，使制訂之法律與政策更符合民間需求。另為強化文化公共參與體系，擬於全國文化會議之後，規劃辦理常態性文化公共論壇，持續累積民眾參與文化事務之能量。

政府創設行政法人制度，期使組織更具彈性、專業性，並能減少政治力量干預。為使表演藝術持續維持其創作自由，並減少法規對於藝文場館之箝制，本部於103年成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由政府提供相當經費支持中心運作，

同時透過中心建構將藝文資源分配的權利下放給專業中介組織的模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目前除已納入之國家兩廳院及國家交響樂團外，業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納入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未來將納入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透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北、中、南三館所的輻射能量，整體帶動區域表演藝術發展，落實本部藝文中介組織之政策理念。

另一方面，為加強政府與業界間溝通協調，及促進業界間整合串聯，透過將文化資源下放由專業治理，完善文創產業補助及投資機制，本部刻正研擬新設中介組織，並完成文創院設置條例立法，期由專業組織發揮研發調查、多元資金統籌、通路拓展、人才培育及國際連結等功能，形成協力推動文化經濟之體系。

二、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及推動策略

為推動「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辦理再造歷史現場示範計畫，規劃從單點的文化資產保存結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

並跨域結合中央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整合為線或面的區域保存，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建立從中央到地方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落實文化保存於民眾生活。「再造歷史現場示範計畫」第一階段已核定推動，後續將落實輔導與考核機制，以滾動式持續檢討並修正執行策略與進度，另持續進行第二階段計畫評選。

本部擬具「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草案）」，執行期程為 106 年至 115 年，規劃將其活化轉型為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園區。本部已與交通部達成共識，以「共同合作」方式推動成立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並採「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區開放」的模式進行，期能及早開放參觀，達到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目標，並成為國內首座利用文化資產空間活化轉型為鐵道文化體驗場域，且兼具「文化」、「教育」、「觀光」功能之博物館園區。

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後，規劃統籌以國民記憶庫為基礎，串連文史工作者、社區、學校等大量的地方文史研究資料，鼓勵民眾書寫屬於自己之鄉土故事，連結人民向心力與對臺灣的認同感。另，將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傳揚與發揚多元文化。

三、推動地方知識，協力地方文化發展

為落實總統「以在地文化涵養社區生活」政策主張，重視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本部以社區營造為基礎，結合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與社區文化工作者、教育部門以及地方政府的串聯，作為傳播與累積在地知識的量體，並強化在地人、文、地、產、景資源的行銷及運用，輔導社區及教育機構推動合作方案，形塑系統性的在地知識學習網絡，以利民眾及學生之學習認識。

另辦理「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鼓勵青年留鄉與回鄉，促進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透過活化社區組織

經營、善用數位資訊科技及連結跨域資源，擴大應用在地知識，營造社區共學體驗環境。

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方面，105 年係結合博物館法精神，分流輔導各館所定位發展，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106 年起將擴大計畫範圍，協力地方文化發展以「在地知識」為核心，利用現有之「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資源，擴大到地方文化的不同領域，包含地方視覺與藝術表演空間、地方影音聚落、地方知識網絡、地方文化節慶等各種有形、無形的領域，增進大眾對於文化、歷史及生活環境等面向的瞭解，成為建構公民社會的文化基石。

以博物館為例，除持續推動博物館系統，以國立博物館之人力及專業資源，協助小型館所利用大館館藏及研究成果，加入在地內涵特色，使地方知識得以系統化呈現及被運用外；另透過地方政府以社區總體營造成果及地方文史研究與保存為基礎，重新整理與再詮釋，如

編輯導覽手冊或地方誌，辦理研討會、展覽，研提教案、推廣校外教學，進行週遭環境的歷史文化普查或者老口述歷史、田野調查等，更多人參與地方知識的產出及運用，藉由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圖書館等文化機構累積、推廣地方文史資料，成為地方知識學習中心。

四、整備創作環境，支持藝術發展

未來的藝術發展政策，將推動沃土工程與健全藝術生態系的政策系統整合。在沃土工程部分，著重藝術史等歷史重建、文化保存、文化記憶庫、在地發展，以豐富藝術創作的文化根基。在表演藝術生態系永續發展部分，將串連團隊、場館、觀眾三者關係連結與共生。爰此，本部對於藝術補助的挹注，不應僅止於補助團隊，政府必須政策性引導與協助，讓團隊、場館、觀眾三者共生循環，同時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培養下一代多元的欣賞及藝術能力；並進行場館輔導升級，導入藝術總監制，以維持生態系的健全及永續發展。在視覺藝術部分，

將強調提供創作者創作平台空間與創意發展的支持。

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是文化產業發展最核心的部分。本部一向非常關注與支持新銳創作、藝文團體營運、整備藝術創作環境及健全藝術產業發展環境，以及維持藝術自由支持體系。為提升國民美學觀念，培育具有豐富人文素養和創新能力的新公民，規劃「文化體驗教育計畫」，結合本部與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現有藝文資源，強化補助藝文館所推動藝文體驗教育，同時辦理教案開發、藝文師資培育等政策內容。

辦理「縣市藝文展演場館營運升級及示範計畫」，活化藝文展演場館，深耕在地文化；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出，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帶動在地參與，培養藝文消費人口。

為鼓勵各縣(市)政府呈現獨特的在地文化，並多方與國際接軌，推動「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計畫」，以在地表演藝術特色，結合學校教育

資源，落實藝術扎根，並進一步結合觀光資源，用文化交流來向國際社會推廣臺灣特有的文化意象，行銷臺灣文化。

五、 打造文化實驗室，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

本部為支持文化多元與創新、鼓勵青年及新銳創意工作者、完備藝術支持體系、加速文化與科技整合運用，並結合周邊形成首都創意產業及藝文聚落，特研擬「文化實驗室」推動方式，提供年輕、新銳創作者展演平台，並打造良好通路，健全產業環境，達到提振文化經濟的目標。

「文化實驗室」將以「展望 21 世紀臺灣文化產業」為定位，結合文化創意的上中下游，成為創意、製作、展演、媒合資金與通路的場域，未來將引進文創先進國家之文化機構進駐設立文化據點，增進文化的國際交流與合作，並連結周圍支援夥伴，串連藝術大學、民間單位等資源，以延伸外溢效果。

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擘劃「建立基礎、增值題材、在地體驗、國際輸出」等四大推動策略，打造型塑國家品牌的基礎循環。未來將藉由全面爬梳臺灣文化生活，萃取在地文化元素進行產業開發及題材增值運用；針對目標分眾市場整合行銷；結合地方政府、社區、文創園區與聚落，豐富臺灣文化路徑深化觀光內涵，推動政府及民間採購文化品牌，創造就業機會並活化地方，進而以在地文化支援臺灣品牌拓展，循序漸進地向外傳播臺灣的文化影響力，達到「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品牌島」之發展願景。

六、厚實文化內容，健全影視音、動漫產業環境

為創造閱讀風潮，強化地方知識中心角色，深化在地文化認同及培養閱讀習慣，除延續既有推廣措施外，將規劃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以 423 閱讀日為核心辦理全國閱讀活動，內容除名人領閱讀外，亦規劃串連臺北書街及

各地書店協力推動，期帶動國民閱讀及購書風氣；扶植「閱讀推廣平台」發展，藉由各式平台，如電視、新媒體及報刊專欄等方式，推薦各式類型的優良圖書、漫畫等並介紹我國優秀的創作者，藉此形成討論議題，使民眾更能親近閱讀，帶動閱讀風氣；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文學節或相關跨域文化節慶(如漫畫節等)，逐步養成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的習慣，進而成為具地方特色的閱讀慶典。

扶植內容發表平台提供臺灣文創產業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及各類型創作者發聲的舞台；鼓勵打造本土原創 IP、培養具備跨界發展潛力的 IP，並結合後續多元商業模式，帶動更大的衍生收益及擴散效應，促進我國整體文化經濟產業的發展。除此之外，為協助漫畫創作者振興內容及增加產出業已擇定臺北市華陰街 36、38 號建物作為漫畫基地使用，功能包含創作支援、跨域媒合、展示行銷及發表平台，作為漫畫家交流聚會及跨域媒合之場域，激盪創作靈

感，並透過亮點媒合平台鼓勵文學改編為漫畫，促增 IP 跨界產製與推廣，提升漫畫產業之創作能量。同時，辦理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調查研究、藏品徵集、購置及史料網站建置等事項，以典藏、展示臺灣原創漫畫內容，保存我國動漫珍貴史料，並提供創作者創作之參考。

因應電視產業發展潮流，透過「超高畫質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影視音數位內容特效技術及創新應用計畫」及「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產製高品質節目，以豐富本國文化內涵，培育專業影視人才，進而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並藉此連結公廣集團作為從創作到播映都能提供新銳創作者機會的人才培育基地，以兼顧專業性、多元性、時代性、實驗性、新銳作品與產業市場競爭力，提升我國影視作品之國際能見度。

持續推動對電視內容製作產業之挹注，以投資及補助雙軌機制，運用投融資、利息補貼

機制及補助，輔導內容產製及人才培育，以充實廣電產製能量及人才。除輔導產學合作外，並加強劇本創作媒合平台，積極協助創作者進入內容產業，帶動創意產能並加強新興影音科技知能之傳授及實務研習，提升我國人才軟實力；並鼓勵獲補助業者加強新科技應用及開發新商業模式，協助傳統媒體產業於數位潮流下轉型，全面強化文化經濟力及文化內涵影響力。

為提升國片產製質量，促進多元類型電影之創意開發與製作，將持續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輔導機制，除鼓勵拍攝出具文化藝術內涵與市場商業價值等多元樣貌之國片外，亦培育電影製作人才，建構健全之電影人才鏈，吸引各領域人才投入電影文化創意產業行列。在創意方面，除鼓勵開發原創電影故事劇本外，並協助促進跨界應用與結合，加強文學、小說、漫畫等作品改編成電影劇本，發揮一源多用之文化資源效益。在產製方面，鼓勵應用數位科技拍攝出具文化藝術內涵與市場商業價值等多

元樣貌國片，協助產製具特殊美學或臺灣特色風格之類型電影。在資金方面，未來將協助擴大媒合，吸引民間企業及創投等多重資金來源，挹注電影產業。在通路方面，為鼓勵開拓國片市場及保障國片映演空間，將精進現行「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補助」機制，鼓勵戲院業者增加並延長映演國片，開拓國片票房市場，拓增國片映演空間及通路，擴大國片觀影人口。

賡續推動金曲獎系列活動國際化及市場化，辦理 B2B 商業性展覽之金曲國際音樂節，廣邀歐、美、亞洲各國具代表性相關業者、單位、重要國際買家及國際級演出者來臺，期促成國內外產業交流與洽商，並鏈結製作、展演、行銷、通路等產業各環節，維持臺灣流行音樂於華人世界之優勢地位，積極打入全球市場，將臺灣打造為亞洲指標性演出媒合及交易中心。配合 4G 行動寬頻發展、OTT 服務等新媒體數位影音匯流發展趨勢，扶持臺灣原創性流行音樂發展，促進影音文化多元發展，包括輔導國

內流行音樂業者製作即時、互動、分享之影音內容，並建立培養硬地樂團或新秀之演銷管道；推動科技結合音樂創作、展演及特效技術應用，鼓勵以產學合作帶動跨域人才養成。另為活絡流行音樂國內演出市場之發展，將進行國內展演場所之軟硬體設施、專業人員等盤點作業，並重新檢視展館特色及定位，協助後續設備升級，以服務流行音樂多元展演需求。

七、文化科技施政計畫

本部今年首度受邀由本人擔任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甫成立之行政院文化會報也邀請科技部參與，未來本部與科技部間將密切合作。透過前揭二平臺協助國內文化科技發展，打造文化矽谷，帶動創新應用與文化參與，促進公民近用及數位經濟。

持續訂定更完整的文化科技政策，並提出文化科技施政上位計畫，包含文化產業科專計畫及博物館近用體驗整合計畫，以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整合及補足關鍵斷鏈策略，

將文化納入產業推動概念以創新價值鏈服務。在產值面，聚焦文化內容的產業發展與推動，扶植產業深化技術，推動內容的一源多用與複製擴散，應用於電影、電視、線上影音、流行音樂、數位出版、動漫遊戲等領域；價值方面，則聚焦各類文化資源的價值創造活動，利用科技手段協助文化公民平權與近用體驗，應用於博物館、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地方學、科技藝術創作、科技演藝等場域。

八、多元文化交流與合作

推展文化外交，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如藝術駐村、交換展覽、簽署合作備忘錄等，並與各國具代表性機構、駐臺組織合作辦理論壇或活動；執行跨域跨國合創計畫，補助藝文團隊與國際專業藝文機構合作，創製新作品；邀請國際藝文人士，進行文化觀光，以建立臺灣文化國際知名度及連結性，加強文化外交。

再者，持續辦理臺灣藝文團隊海外巡演交

流及區域性專案合作計畫，促進臺灣與中南美洲、西亞、南亞等區域雙向文化交流，加強渠等區域文化布局。整合部會資源，續以海外專業藝文機構如藝術節、文學節、博物館、美術館、展演中心、藝術推廣協會等為合作對象，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辦理具臺灣特色之藝文系列活動。

同時，將強化多元新南向文化外交推動力道，創造和該區域之藝文人際連結機會、提升藝術及文學交流能量，並鼓勵新住民參與及推廣南島文化外，更將策略扶持文創、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布局南向市場。

另一方面，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積極展現臺灣民主價值及產業輸出。將針對不同地域、國家量身訂做不同節目，為國內藝文各領域具主題性、代表性之深度故事，爭取國際露出之機會。又，擇定影視、流行音樂、漫畫或小說等文化商品，採購其映演或出版發行之版權並進行翻譯，選擇特定區域拓展通路及辦理當地

行銷。輔導民間機構建構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平台，以推動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並協助藝文及產業界進入大陸地區參與文化交流活動及拓展市場等。

在人才養成方面，不僅輔導藝文團體暨個人參與國際及兩岸藝文交流活動，另選送藝文人才至國外知名藝文館所實習及輔導青年文化園丁隊深入國際及兩岸藝文社群，加強培育青年世代國際藝文接軌能力。

肆、結語

在行政院의 指導下，行政院文化會報業於 105 年 9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林院長期勉各相關部會，文化事務是扮演「基礎」、「內涵」的功能，文化施政與推展不只是單一部門之責任，而應包含政府施政的所有面向，必須透過跨部會資源整合，促進整體施政文化化。同時，106 年的預算亦獲行政院支持，增編多項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以及推動相關法案之經費，較 105 年度預算大幅成長 16.9%。

此外，既有之各施政面向也有所提升。例如，提升文化近用權，落實文化平權；加強扶植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創作能量、提升地方場館營運內涵；強化文化保存及修復、深化社造及在地文化扎根；提振影視音、出版、動漫等文化經濟；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文化產業輸出等面向。

未來本部將會更積極推動各項工作，期盼各位委員能指正賜教並懇請持續支持文化預算的成長，俾提升文化施政動能。